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7执3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旻，男，1975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志广，男，1973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沛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旻与被执行人朱志广民间借贷纠纷两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借款利息46,5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已依法于2019年1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朱志广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218弄2号1022室房屋产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朱志广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218弄2号102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金　　贤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　红　根

审　判　员　　范　明　火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迪　菁